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炤衛

　　新宇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人 之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煒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煒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陳炤衛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法　官　蔡瑞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戴國安